

- 1 [附表 1-1] 被告應依照「民法第 541 條、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」，交
- 2 付如下所列資料：

	文件名稱	依據
		公司法 101 (110.8.20 ■■■ ■■■於筆錄第 4 頁中 自認持有章程； 110.10.1 ■■■ 已交付被上訴人 章程)
		公司法 103 (110.8.20 ■■■ ■■■於筆錄第 4 頁中 自認持有股東名 簿；110.10.1 ■■■ ■■■已交付被上訴 人股東名簿)
1	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補議案 (徐傳菊英委任的會計師或是記帳士持有)	依據公司法第 110.1 條、第 228 條，編號 3 之項目 為會計年度終了 時須提出之資 料，蔡欣曄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就任 董事，上訴人應持 有 107、108 年度 之資料。
2	1、各年度 1-12 月銷貨發票、 2、各年度扣繳憑單、 3、各年度帳務資料、 4、各年度會計傳票、	依據商業會計 法，編號 4 之項目 為會計年度終了 後二個月內須提

	5、各年度資產負債表、 6、109 年度損益表、 (110.9.2 徐傳菊英於民事陳報狀提出 108 年損益表影本) 7、各年度財產目錄、 8、各年度日記帳、 9、各年度總分類帳、 10、各年度存貨分類帳、 11、各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簿、 12、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 13、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、 14、各年度商品進銷明細表、 15、各年度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、 16、各年度財產目錄	出之資料，蔡欣曄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就任董事，除第 5 點各年度每月 401 申報書雙方不爭執外，並依照、稅捐稽徵法，上訴人應持有 107、108 年度之其餘資料。 (110.9.2 徐傳菊英於民事陳報狀提出 108 年 5~12 月、109 年 1~4 月 401 申報書影本)
3	合作金庫銀行林口文化分行 [REDACTED] [REDACTED] 存摺、提款卡 (在實際執行職務的徐傳菊英、[REDACTED] 手上。即便日後執行時無法提出，也便於被上訴人持判決書請求合庫補發)	
		公司法第 387 條、公司登記辦法 (110.8.20 [REDACTED] [REDACTED] 於筆錄第 4 頁中自認持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； 110.10.1 [REDACTED] 已交付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)
4	銀行保證金之保證書、保證銀行開具之證明	私立就業服務機

	書 （在實際執行職務的徐傳菊英、[REDACTED]手上。即便日後執行時無法提出，也便於被上訴人持判決書請求合庫補發）	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13、14 （110.8.20 [REDACTED] [REDACTED]於筆錄第4頁中自認持有； 110.9.2 徐傳菊英於民事陳報狀提出許可證影本； 110.10.1 [REDACTED] 已交付被上訴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）
5	從業人員名冊、收據存根、與雇主簽訂之書面契約、與求職人簽訂之書面契約、外國人報到紀錄表、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	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，編號8之資料應保存五年，大發公司於107年10月4日設立，至今尚未超過五年，資料仍應為上訴人持有中。
6	營業計畫書、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（依據法規由公司備置）	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，編號9之項目為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時應檢附之資料，除營業計畫書雙方不爭執外，其餘項目應為上訴人持有中。